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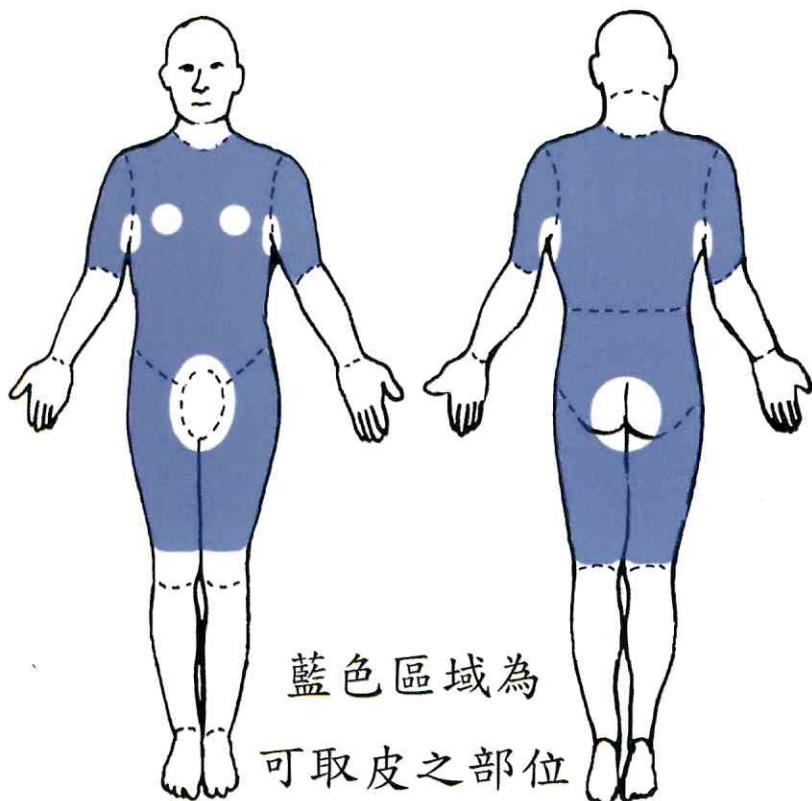
高雄榮民總醫院

皮膚捐贈說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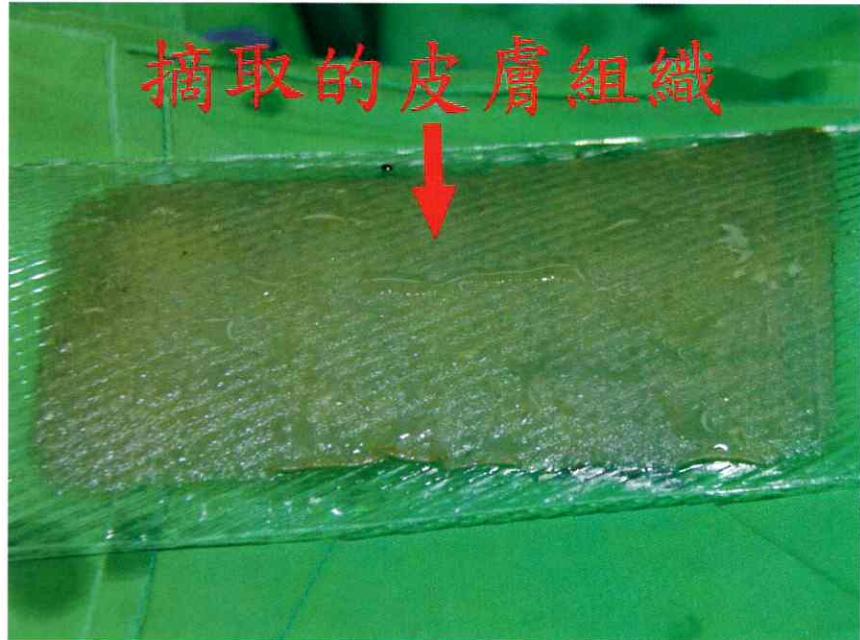
皮膚由外到內可分為表皮層、真皮層及皮下組織，包覆在身體的表層。主要作用為保護身體內部的組織及器官，避免機械性的傷害、水分體液的散失以及病菌的入侵。當人體遇到嚴重傷害，造成大範圍皮膚的缺損時，便失去保護的功能，進而引發生命的危險。這些嚴重傷害，常見於嚴重燒燙傷、大範圍感染、大面積外傷等等的病人。

對於這一些病患，要重建大範圍皮膚缺損傷口，往往需要多次的自己身體皮膚植皮手術。但是在救治的過程之中，常常因為傷口過大，又缺少理想的暫時性傷口敷料來覆蓋保護傷口，進而引起傷口感染、體液流失等等併發症，最終造成病患死亡。現今醫療技術設備發達，有許多各式各樣的傷口敷料問市，但是全世界公認最理想的暫時性皮膚取代方法，仍然是他人捐贈之皮膚。也因此皮膚捐贈之重要性，並不亞於其他種類之器官捐贈，如心臟、肝臟、腎臟等等。

皮膚之摘取，僅限於軀幹、背部、以及近端四肢（手肘及膝蓋以上）。因此，衣服無法遮避之部位，以及特殊部位的皮膚，會避免摘取，以保持較佳之外觀完整性，如頭、臉、頸部、會陰生殖器、乳頭周圍、腋下、手、及足部。如果家屬希望保持其他某些特定部位之皮膚完整性，也可於捐贈前，和器官捐贈協調師確認溝通。



皮膚摘取過程，皆使用專門之設備，由專責之醫師執行之。取得皮膚之厚度，只有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公分（和紙一樣薄），約一般真皮層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厚度，因此並不會造成傷口皮開肉綻。相較於一般正常完整的皮膚外觀，摘取皮膚後的傷口外觀，會呈現較白的顏色。在主要內臟器官摘取手術進行完畢後，才會進行皮膚摘取，因此傷口並不會流血或血肉模糊，摘取後也會視情形用紗布將傷口包紮。



高雄榮民總醫院於民國 100 年底，通過行政院衛生署組織保存庫之認證，對於皮膚捐贈有意願之捐贈者，會依標準先評估是否為合適之捐贈者。取得之皮膚組織會依照標準化流程處理後，存放於超低溫冷凍櫃中，遇到有需要之受贈者時，也會依相關規定取出使用。透過皮膚捐贈之大愛，來造福有需要之重症病患。